

报废汽车残值评估报告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2 日

评估对象： 平顶山石龙区人民法院车牌为豫 DK2212 帕萨特
报废车一辆

评估结论： 经评估，在评估基准日及本报告定义的价值类型
和前提下，评估对象的预计市场残值为： 420 元人民币 [大
写金额] 肆佰二十元整 (¥420 元)。此价值为整体处置的预估
净变现价值。

南阳汇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